20170308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質詢金管會: 金融檢查與消費者保護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5755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第一個問題是去年永豐金先後發生與頂新詐貸的案子,後來因為違反關係人交易及內部授信控管,所以你們裁罰了。接著,12 月永豐金又被金控內部職員檢舉,與三寶集團之間有超貸的情況,於是你們在 12 月 16 日開始金檢,請問目前金檢的結果如何?

主席: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答復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容我責由檢查局吳局長說明。

主席:請金管會檢查局吳局長答復。

吳局長桂茂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去年我們有進行金檢,金檢發現永豐金在海外 公司的授信案件有缺失。

黃委員國昌:內部檢舉之後,永豐金對外的說法是沒有不法、也沒有超貸、擔保都夠,你們最後金檢的結果不是這樣?有處分嗎?

吳局長桂茂:本會已經進行行政作業中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打算處分嗎?

主席:請金管會銀行局王局長答復。

王局長儷娟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部分檢查局最近把報告送過來,我們會依照行政程序進行後續相關核處作業。

黃委員國昌:針對這件事,剛剛檢查局已經說的確發現有缺失,我接下來的問題是,你們會不會進一步處分?

李主任委員瑞倉: 我們的作業情形是由檢查局檢查, 若實地檢查後發現缺失.

會將相關意見送給業務主管機關,也就是銀行局處理,現在銀行局正在研議中。

黃委員國昌:銀行局還沒決定這件事要不要處分?

王局長儷娟: 因為依照程序, 我們必須先請銀行陳述意見。

黃委員國昌: 還沒有進行陳述意見嗎?

王局長儷娟:正在進行.....

黃委員國昌:整個程序大概何時可以向所有的投資人、股東及社會大眾說明?

王局長儷娟: 等他們陳述意見送進來後, 我們會儘快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當然相信你會儘快處理,可不可以給大家一個大概的時間?

王局長儷娟:一個月。

黃委員國昌:接下來,我要請教檢查局,回顧過去兩年,不管是一般檢查、專案檢查、受託檢查的統計數據報表,有關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你們所寫的針對專案檢查項目,不管是 2015 年或 2016 年,我現在有非常具體的問題,誰被你們檢查?何時被檢查?檢查的事由為何?檢查結果如何?我在金管會檢查局網站完全看不到,這方面的資訊可不可以公開透明?最起碼讓大家知道你們檢查的標的、檢查的事由及最後檢查的結果到底是什麼?

吳局長桂茂:對於檢查結果的資訊,目前每半年我們會就該段期間進行檢查所 發現一些缺失,大家會上網......

黃委員國昌: 但是我看到只有大概、很粗略的部分,到底哪些銀行被檢查、檢查的結果是什麼、檢查的時間是什麼,你們不能夠清楚地列出嗎?

吳局長桂茂: 假如公布個案太詳細的缺失.....

黃委員國昌: 我沒有說要公布個案太詳細的部分,因為現在很實際的狀況是,你們進行檢查時是不是有按照公平公正原則?還是有哪些銀行因為有所謂的財經幫或立委在撐腰,然後就不檢查嗎?或者有一些人被特地報復性的檢查,這些傳言在市場上都有,我相信局長也有聽到。當然我不是說這些傳言是真的,問題是檢查局在什麼時候對誰進行什麼樣的檢查,針對大概的結果是什麼,我並沒有要求你們去公布一些必須保密的事項的資料。到底哪些銀行被檢查到或沒有被檢查到,這樣的資訊不適合公開嗎?

吳局長桂茂:首先,我們不會有什麼報復性......

黃委員國昌:我相信你,可是不是我相信你就夠了,我的問題是按照剛才我所要求的內容來公開,對你們會不會有困難呢?

吳局長桂茂:針對不涉及機密的部分,我們回去會做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我不會要求你們公布機密的部分,也不會課你們太重的責任,但包括過去 1 年、2 年及未來的,你們檢查的對象、時間、事由及結果,我認為應該清楚公開大家能夠知道的內容。其次,去年第 2 會期時,我非常注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,也特別提案你們應該要有一個事責保護金融消費者的機構,比如金融消費者保護局。你們在專案報告中說,美國有一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可以處分金融機構,要求金融機構返還消費者的損失,由該局自罰鍰收入補償予受害的消費者。我國的消費者除了金管會中的四個局,按照各自的業務執掌去進行相關的行政作為以外,還有一個評議機制能夠充分發揮爭議處理的功能。我看到你們這樣的回覆內容,你的意思是就金融消費者的保護而言,目前既有的機制已經做得很好了,沒有必要再成立一個專責機構,結論是不是這樣呢?另外,投保中心對於證券及期貨交易違法的部分,他們會提起團體訴訟,我也非常清楚他們的執掌。

李主任委員瑞倉:謝謝委員的關心,我們會作出那樣的結論,這是從實務上的考慮......

黃委員國昌: 我瞭解,從金管會的角度來講,針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部分,現 在你們既有的機制足夠因應且沒有問題嗎? 李主任委員瑞倉:事實上,目前的機制是可以運作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上你們銀行局的網站,特別關心消費者申訴銀行產品或相關的服務須知,結果你們列出洋洋灑灑、密密麻麻的字句,可是看到的結論,首先是去跟銀行、銀行公會或消保團體申訴,否則就是自己去打官司。最後還說也可以向銀行局申訴,可是你們並沒有申訴的專線電話,而是要求 e-mail 或採用書面,你們寫的是: 關於您的申訴,本局收到申訴以後,會請有關的金融機構進行調查及回覆; 如果您的申訴內容涉及其他單位,我們也會轉過去。金管會內部包括銀行局、保險局或證期局,主要是銀行局及保險局在接受消費者申訴時,金管會本身並不會去處理,你們能做的基本上就是將其轉出去,即轉給銀行或要求消費者自己採取適當的法律途徑。我看了你們的處理機制感到非常驚訝,所謂解決的方法就是把案子轉出去、踢出去!

王局長儷娟:有關之前的部分,我們會轉給銀行,如果牽涉到違規的部分,我們會再進行瞭解,也會請檢查局去.....

黃委員國昌:我只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,你們接到消費者的申訴,並主動裁處銀行違規或不法行為的部分,去年有幾件呢?

王局長儷娟: 我們還要回去統計。

黃委員國昌:會後將資料提供給本席。這是評議中心處理案件的結果,大家看到這些數字會感到很失望,以去年來講,不僅評議件數減少,評議有理由及部分有理由加起來還不到 20%,超過 80%都全部沒有理由,我也瞭解,其中比較有道理的案子應該都和解掉了。目前金管會不願意設立專責機構,最主要的理由是有一個評議中心可以做這樣的事情,請問董事長,評議中心接受有關金融消費者的保護及申訴的能量,目前到底夠不夠呢?

主席: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林董事長答復。

林董事長建智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先回答是夠的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金融消費者直接向你們申訴的話,申訴電話是幾號?請董事 長公開向大家講一下。 林董事長建智: 0800789885。

黃委員國昌:有關所有金融消費者的第一線申訴,目前都要到評議中心去,因為金管會的政策方向已經定了。我建議他們設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,主委跟我說有困難,這項業務要由你們來做,評議中心在過渡階段中,我也希望你們可以做好。我知道評議中心主要發揮的功能,就是有關紛爭的解決,但是我談的從來都不是單純的紛爭解決,而是關於金融消費者受害的部分。美國金融消費者保護局所做的部分是有非常強的主管機關的主動性,可是就我們的金管會而言,不管外還要踢到評議中心去,可是評議中心只負責紛爭解決的部分。因此就消費者的申訴部分,可能因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事由,他們到你們那邊去進行申訴,你們那邊的能量夠不夠處理這些申訴案件?

林董事長建智:我們是夠的。其次,目前並非所有的消費者保護工作都是由評議中心來做,就我所知,金管會也有消費者督導會報。

黃委員國昌: 督導會報是處理有關政策研議的事情, 我比較在意的是實際執行的問題。

林董事長建智: 就執行端來講,我們已經成立消費者服務組,只要有消費者要求服務,我們會從申訴部分提出專業上的協助。

黃委員國昌:最後,從 2011 年到 2015 年,因業者違法而到評議中心的案件,你們主動移回金管會裁處的只有 5 件。

林董事長建智: 2016 年有 8 件。

黃委員國昌: 多少申訴案件才會有 8 件呢?

林董事長建智:應該說是從評議案件.....

黃委員國昌:會到評議是比較後端的部分。

林董事長建智:後端的部分才可以判斷,如果前端是申訴、調處並達成和解,那部分我們就沒有移送。後端要評議時,才會實質去做整理,屆時方知有沒有違規。

黃委員國昌:去年部分有理由及全部有理由加起來超過 100 件,你們認為有必要移送的只有 6 件或 8 件呢?

林董事長建智: 8 件,比較是涉及違規的部分,而評議主要是民事有沒有爭議的部分,所以是不一樣的。

黃委員國昌:因為時間的關係,今天就先問到這裡。本席要期許金管會及評議中心,就金融消費者保護這件事情而言,你們不設專局也沒有關係,我信任你們既有的機制,不過你們既有的機制一定要發揮功能。現在並非只有我在關心而已,所有的金融消費者都會共同來檢驗這件事情。謝謝。